

平果县人民政府
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8〕101号

**关于印发平果县 2018 年服务业发展
“双过半”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服务业发展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平果县 2018 年服务业发展“双过半”工作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平果县 2018 年服务业发展 “双过半”工作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百色市 2018 年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的通知》(百政办发〔2018〕28 号)、《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18 年主要经济指标“双过半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百政办电〔2018〕60 号)文件精神,加快促进我县服务业发展,实现 2018 年服务业增加值“双过半”同比增长 11.5%的指导数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“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,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”精神,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,以提质提速为目标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着力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,促进消费扩大升级,培育新行业新业态新模式,加快弥补现代服务业发展短板,实现服务业创新发展、提速发展和高质量发展,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,为全县经济稳增长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2018 年全县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数:力争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46.94 亿元左右,同比增长 11.5%,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20%左右。服务业增加值“双过半”同比增长 11.5%。

1. 交通运输及邮政仓储业

(1) 交通运输业

公路客货运周转量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0%。

水上客货运周转量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8%。

工作措施包括：加快建设“四好农村公路”，大力发展兼具邮政快递、物流仓储、旅游集散等功能的“多站合一”农村客运站。着力改善水上运输环境，加快平果港区旺江作业区水运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旅游局、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(2) 邮政业务总量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45%。

工作措施包括：推动县级建设邮件快件集散、分拨场所，提升自身服务能力。加大邮政行业市场监管力度，强化检查执法，全力保障全县寄递渠道安全有序畅通。（牵头单位：邮政公司，配合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商务局、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2. 批零住餐业（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1%。1-3月同比增长13.09%，超出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2.09个百分点。

批发业销售额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8%。1-3月同比增长16%，距离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2个百分点。

零售业销售额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9%。1-3月同比增长17.4%，距离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1.6个百分点。

住宿业营业额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9%。1-3月同比增长17.1%，距离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0.9个百分点。

餐饮业营业额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6%。1-3月同比增长15%，距离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1个百分点。

工作措施包括：**一是向新兴商业模式发展。**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“互联网+”模式提高企业知名度，发掘消费市场潜力；让条件成熟的企业成立电子商务销售公司，拓宽销售渠道，带动市场发展。**二是加大农村消费市场发展力度。**支持发展乡村旅游、观光农业、农家乐，不断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，以周末、节假日旅游带动流动人口消费，以乡村旅游业带动住宿、餐饮零售业的发展，进一步带动农村消费市场的发展。**三是加强消费企业的促销活动。**在扩大商品产品的销售的同时，增强电子商务消费的拉动作用。积极利用电商开展农产品上行，充分发挥电商扶贫的作用，大力实施电商扶贫览销活动，带动消费品市场的发展。**四是抓好培规入统工作。**按照《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采取优先、优惠、奖补、减负等激励措施，鼓励企业培规入统，应统尽统，力争上半年完成培规入统5家。**五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**加大广西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ppp项目、西南（平果）冷链物流交易中心、平果县科技铝园工程总承包项目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旅游局、工商局、食药监局、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3. 金融保险业

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5%。1-3月同比增长5.5%，低于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9.5个百分点。

保费收入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26%。1-3月同比增长8.6%，低于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17.4个百分点。

工作措施包括：完善银行业金融服务体系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沿边金融改革、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、农村“两权”抵押贷款试点等政策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快推进环保，节水，节能、清洁能源建设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。探索主要污染物排放权、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、绿色工程项目收费权和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模式创新。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，特别是对重点项目建设扶持；坚定不移去杠杆去产能，更加有效地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，加快创建“信用县”创建工作，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创新发展保险市场；加快农村保险营销服务部、农村保险服务站等基础网点建设；扩大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覆盖面；大力发展“三农”保险；大力引进保险资金，搭建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和项目推介服务平台；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平果重大项目、产业、园区和企业的建设与发展；积极开展面向农户的贷款保证保险、保单质押贷款、“保险信贷”等增信类保险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金融办、人民银行平果支行、百色市银监局平果办事处，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4. 房地产业

商品房销售面积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30%。1-3月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长29.4%，低于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0.6个百分点。

房地产业从业人员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20%。1-3月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同比增长6.1%，低于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13.9个百分点。

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32%。1-3月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同比增长8.5%，低于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23.5个百分点。

工作措施包括：协调解决项目新开工，施工进度，入市销售，资金监管等问题加强房价监管，实行房产交易价格申报制度，将总体房价涨控制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以内。争取将平果县城西、城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面积纳入统计范围，加强房管、统计部门配合，提高全县房地产统计数据质量，提升数据匹配性。（牵头单位：房管所，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物价局、城投公司、人民银行平果支行）

5. 财政八项支出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15%，1-3月同比增长13.6%，低于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1.4个百分点。

工作措施包括：**一是加强财源培植**，加快税收征管、加大企业欠款、房开商城市配套费、土地款、外借款等追缴力度。**加大盘活资产力度**。清理闲置资产，加快土地增减挂，推进盘活零星土地和棚改安置用地等工作。**二是创新投融资方式**，积极发挥政银企业合作平台作用，加大基金、银行、担保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。**三是保障重点支出**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，特别是加大财政八项支出确保非营利性服务业支出稳步增长。加快科学技术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、节能环保、教育

支出等领域支出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县直各相关单位、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6. 营利性服务业“双过半”指导数：同比增长40%。1-3月同比增长40%，与“双过半”预计指导数持平。

工作措施包括：加快建设服务业联席办，争取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；加快制定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文件，推动县直有关部门出台本行业促进服务业发展配套措施、实施细则等文件；加快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及实施方案，建立服务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；加快策划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，建立重大项目库；开展一次大摸底大调查，摸清家底，建立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名录库和上规入统企业预备库。加强对现有企业经营情况的跟踪，在政策法规许可的前提下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日常经营、项目建设、投融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保证入库入统企业平稳健康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场服务中心、畜牧局、公安局、工商局、文体广局、交通局、人社局、商务局、国土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责任，完善制度建设。各乡（镇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自治区、百色市及我县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服务业指标“双过半”相关工作；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；要层层明确责任，根据不同行业、不同经济指标发展要求，推行由责任分管领导、责任人组成的包联机制，确保指标有人管、有人抓；要建立

有利于协调沟通形成合力的体制机制。

(二) 服务企业发展，服务项目建设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树立以服务企业为已任的意识，全力为企业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。要了解企业及行业发展需求，积极编制利于本地服务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；要积极宣传鼓励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，推动企业个转企、小上限、规下转规上。要树立以项目论英雄的意识，要以敢为人先的劲，以开放的思路、市场的办法，综合的手段破解项目运作中的难题；始终保持一抓到底的韧劲，自觉履行责任、抓好落实，确保项目不断推进、取得成效。

(三) 提升统计质量，强化监督检查。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，加强与统计部门的配合，要加大统计员培训工作，提升统计服务质量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有效。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发改局、统计局做好指标完成情况的每月“红黑榜”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平果县 2018 年服务业“双过半”指导数
2. 2018 年 1-6 月份平果县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指导数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